**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药罚〔2018〕3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益康药材店

地址：陆河县城人民路中段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3L07467503U

主要负责人：罗菊芳 性别：女

你店销售的中药饮片北柴胡，经检验，检验结果为：“性状”项不符合中国药典炮制通则，不符合规定（《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CC000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上述中药饮片北柴胡为劣药。你店以120元/kg的价格从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了3kg北柴胡，该批北柴胡被抽检了0.25kg，销售了2.5kg，被我局扣押了0.25kg，销售价格为150元/kg，货值金额为450元，违法所得为375元。你店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承认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

**证据材料：**1.陆河县城益康药材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2.陆河县城益康药材店负责人罗菊芳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书、受委托人罗菊芳身份证复印件；3.梅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18CC00062；4.《现场检查笔录》；5.购进票据、发票、劳务清单及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质证明材料；6.对罗菊芳的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依据《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行政处罚种类：1.没收未销售的不合格中药饮片；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销售的0.25kg不合格中药饮片；2.没收违法所得375元；3.处货值金额450元1.8倍的罚款，即810元；罚没款合计118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陆河范围内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12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